

证券代码：600959

证券简称：江苏有线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作如下修改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前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一百零七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以上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